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確認二零二二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聘請二零二三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持續性關聯交易：續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建議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津貼  
可轉換公司債券「華電定轉」強制轉股等事項之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及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4頁。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	23
附錄二 —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26
附錄三 — 建議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 .....	32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3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 框架協議」	指	華電融資租賃與本公司就融資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中披露；

---

## 釋 義

---

「融資租賃」	指	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或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融資租賃」	指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批准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性關聯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融資租賃 框架協議」	指	華電融資租賃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融資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董事：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  
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彭興宇(非執行董事)  
羅小黔(執行董事)  
張志強(非執行董事)  
李鵬雲(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執行董事)  
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確認二零二二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聘請二零二三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持續性關聯交易：續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建議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津貼  
可轉換公司債券「華電定轉」強制轉股等事項之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及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續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股東就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以股本或股本關聯工具（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根據一般權力批准擬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擬配發、發行的A股及／或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股本關聯工具」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A股或H股的債券、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決議案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III. 建議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公司債券註冊發行資格到期後擬繼續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進行續註，註冊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永續票據等融資工具。本公司在交易所的儲架發行資格到期後擬繼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續註，註冊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及可續期公司債券等融資工具。

包含存量債券餘額，本公司在不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大會通過的總額度情況下，根據公司資金需求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的以下融資工具。

- (1) 非公開定向債券人民幣100億元；
- (2) 可轉換公司債券和(或)香港人民幣債券人民幣50億元；

- (3) 公司債券和(或)可續期公司債券等和(或)可續期債權投資計劃人民幣230億元；
- (4) 資產支持證券和(或)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100億元；
- (5) 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高級美元債及永續美元債等境內外融資工具人民幣600億元。

授權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公司資金需求，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上述本金餘額範圍內合理選擇上述一種或多種融資工具品種，決定並辦理與發行上述融資品種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發行品種、發行數量(規模)、發行對象、債券期限、發行價格、發行利率(利率確定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擔保方式(增信措施)及償債保證措施、承銷方式及上市安排，以及續期、遞延支付利息、贖回、回售等具體條款；批准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和上市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決定／辦理其他與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 **IV.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乃本公司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年報披露的相關規則及規定編製。有關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請參閱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 **V.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書乃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要求編製，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I.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即本公司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有關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閱覽。

## VII.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1)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含稅)(基於股本總數9,869,858,215股)，合共約人民幣1,973,971.64千元(含稅)。於股權登記日前，若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的原因使得本公司股本總數發生變化，合計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1,973,971.64千元(含稅)的總金額基礎上做出相應調整。

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A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如該股息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暫免徵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此次向於相關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外籍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時，將向H股外籍個人股東全額派發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的詳情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

- (2) 對於權益類融資工具的利息支付，按照發行權益類融資工具的有關規定執行。

### VIII.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二零二二年度履行職責情況所做報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X. 確認二零二二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規範運作要求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二零二二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該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 (1) 執行董事薪酬根據其現任職務，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確定。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收取相應津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4萬元（含稅、每月支付及本公司負責代扣的個人所得稅）。
- (3) 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4)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及董事組織的相關活動所產生的差旅費由本公司承擔。
- (5) 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的薪酬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確定，不再另行領取報酬。
- (6) 其他監事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7) 本公司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及監事組織的相關活動所產生的差旅費由本公司承擔。

**X. 聘請二零二三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分別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境內審計師（內部控制審計師）和境外審計師（「建議更換審計師」）。建議更換審計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的任期擬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

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內部控制審計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審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統稱「天職」）的服務期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期滿，本公司相應進行了招標採購工作。根據招標採購的結果，並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替天職作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境內外審計師。

天職已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原因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原因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決議提交有關上述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750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其中內控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125萬元，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 XI. 持續性關聯交易：續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1.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1)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逾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作為持續性關聯交易)仍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主要條款

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華電融資租賃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1)年。

- 交易：
- (1) 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直接租賃」），其中華電融資租賃根據本集團的選擇和要求向供貨商購買設備，再將設備作為租賃物出租給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於各直接租賃的租賃期屆滿後，須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各直接租賃項下的相關設備；及
  - (2) 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售後回租服務（「售後回租」），其中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購買設備，其後向本集團回租相同設備；本集團於各售後回租的租賃期屆滿後，須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各售後回租項下的相關設備。

本集團於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間自華電融資租賃獲得的最高每日融資餘額的上限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

- 定價原則：
- 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的代價乃按(i)不高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融資成本；及(ii)不高於華電融資租賃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類似融資租賃服務融資成本的比率釐定。

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以下因素將在釐定融資租賃服務應付的本金及利息時作考慮：

- (1) 預期受限於融資租賃的資產價值；及

- (2) 現行市場利率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中國的銀行向客戶提供的借款成本)。

實際操作時，有關代價須經協議訂約方共同同意及確認，以及參考當時的市場利率水平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確保有關價格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 3.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公司將按照以下程序，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

- (1) 本公司相關部門(例如財務資產部)的相關行政人員將在開展具體交易前審閱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並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而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更有利時，則本公司將採納該等條款；且僅在負責該事宜的相關副總經理批准後，方可訂立具體協議；及
- (2) 本公司監督部門將周期性審閱及調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程。

通過實施以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根據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的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建議年度上限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直接租賃涉及「收購」，而售後回租構成「出售」。董事建議將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一(1)個年度新發生額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直接租賃	1,500
售後回租	500

於估計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其因日常營運及發展而對華電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倘屬直接租賃，為本公司擬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倘屬售後回租，為融資租賃安排資產的估計金額）；(ii)租賃予本集團的設備的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年期；(iii)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彈性；及(iv)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在擬定直接租賃的年度上限時，具體考慮了本集團未來一年合同期內預計新增直接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計在未來一年合同期內，本集團直接租賃的資金需求主要包括在建燃煤發電項目及燃氣發電項目。該等項目主要包括廣東區域汕頭公司之火電項目、山東區域之天然氣發電項目。綜合該等項目資金需求，本公司對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進行計算，設定人民幣15億元的年度上限，能夠保證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為本集團項目的融資提供充足的資金。

「最高每日融資餘額」和「使用權資產總值」這兩個概念總體上不相關。「最高每日融資餘額」根據本集團所有來自華電融資租賃的正在進行的融資租賃的累計餘額計算，

並且是為了滿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監管要求而設置。而「使用權資產總值」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並設定為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直接租賃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對於最高每日融資餘額的設定基於最新融資餘額及未來一年合同期內的預計資金需求，包括：(1)截至二零二一年末及二零二二年末，本集團自華電融資租賃所獲得的最高每日融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88億元及9.56億元；(2)預計在未來一年合同期內，本集團主要項目公司的資金需求包括在建燃煤發電項目及燃氣發電項目；及(3)為未來一年合同期內可能發生的新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項目留出融資額度空間。將最高每日融資餘額設定為人民幣60億元，能夠保障本集團在建及新建項目獲得充足融資資金，滿足本集團的發展需求。

綜合本集團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長度數據，直接租賃的平均租賃期長度約為13年，售後回租的平均租賃期長度約為5年。本集團運營情況較為平穩，項目建設的發展有序、循序漸進，發生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的租賃期長度不會發生較大波動。

#### **計算及監測機制**

本集團採用以下內部機制和措施來計算融資租賃的規模，並監測依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設置的年度上限：

1. 本集團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過程充分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內的所有相關規定。針對發生在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所屬單位擬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前，所屬單位會通過本集團內部之管理系統逐級上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部會及時、準確地對上報內容進行審查，並在審查後交由證券管理部進行公允性審核。該管理系統設置了交易額度上限，所有內部審批流程都將在交易額度上限內進行審批。
2. 本集團財務資產部負責日常監測，以檢討及評估各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及
4.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對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XII.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的三年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全體現任董事將退任。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提交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為第十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姓名	現任本公司職務	建議擔任的職務
戴軍	董事長、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趙冰	/	非執行董事
陳斌	總經理	執行董事
李國明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
張志強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強德	/	非執行董事
曹敏	/	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豐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興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建議董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彼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已對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認為彼等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彼等均具有獨立性。

在建議選舉四位候選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從公司章程中有關選舉及委任董事的流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根據簡歷中所展現之能力與經驗，董事會認為，四位候選人將為本公司的經營發展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與分析，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

除附錄三所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候選人概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候選人將獲選舉為董事，其任期為三年，將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並於本公司為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現任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倪守民先生、現任執行董事羅小黔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彭興宇先生及李鵬雲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等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所有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將不會因其所擔任之董事角色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或津貼。其中陳斌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所收取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構成，李國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所收取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構成。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薪酬擬為每年人民幣十八萬元(含稅)，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以上薪酬金額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資歷、經驗等因素釐定，亦會參考市況變動情況。

除本通函所載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XIII.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本公司監事會已決議，建議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為第十屆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除外），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姓名	現任本公司職務	建議擔任的職務
劉書君	/	監事
馬敬安	監事、紀委書記	監事

上述建議監事（「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附錄三所披露者外，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候選人概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監事候選人將獲選舉為監事，其任期為三年，將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並於本公司為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除外）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現任監事陳煒女士將不再擔任監事。陳煒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所有監事候選人將不會因其所擔任之監事角色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或津貼。

除本通函所載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XIV. 建議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津貼**

隨着本公司發展和資產規模的不斷擴大，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調整獨立董事津貼為每人18萬元人民幣／年(含稅)，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 **XV. 可轉換公司債券「華電定轉」強制轉股等事項之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華電定轉」(轉債代碼：110814)《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可轉換公司債券購買資產報告書》(「報告書」)規定，自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完成日起18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含當日)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含當日)，如公司股票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初始轉股價格人民幣4.61元／股時，公司有權行使強制轉股權，將可轉換公司債券按照當時有效的轉股價格強制轉化為公司股票。

「華電定轉」的初始轉股價格為人民幣4.61元／股，公司已分別實施二零二零年與二零二一年年度權益分配方案，均按照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派發股息。根據報告書的相關價格調整規定，「華電定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轉股價格為人民幣4.11元／股。

為保證相關工作能夠有序、高效推進，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華電定轉」後續轉股相關事宜：

- (一)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報告書規定的情況下決定行使「華電定轉」強制轉股權。

(二) 辦理「華電定轉」轉股(包括債券持有人自願轉股以及公司行使強制轉股權轉股)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訂、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本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華電定轉」到期日或「華電定轉」全部轉股完成日止(孰早)。

## **X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條款的議案，並同意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為使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同時根據本公司發行的「華電定轉」可轉換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股情況，同時也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

經修訂公司章程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生效後，並根據中國法律辦理適用註冊及備案程序後，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893,709,553元。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XV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534,199,224股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5.83%)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862,000股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7%)將就批准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

---

## 董事會函件

---

持續性關聯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本通函所載的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 XVIII. 其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戴軍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一、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共召開4次監事會，具體召集情況和審議議題情況如下：

召開時間	會議屆次	監事會審議的議題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九屆九次 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批准關於監事會報告書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li> <li>2. 審議批准關於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告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li> <li>3. 審議批准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li> <li>4. 審議批准關於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li> <li>5. 審議批准香港聯交所要求的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li> <li>6. 審議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二零二一年度報告及其摘要</li> <li>7. 審議批准關於二零二一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li> </ol>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九屆十次 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批准《關於變更會計政策的議案》</li> <li>2. 聽取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經營情況的匯報</li> <li>3. 審議批准《關於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第一季度報告、報告摘要的議案》</li> </ol>

召開時間	會議屆次	監事會審議的議題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九屆十一次 監事會	1. 審議批准公司中期財務報告 2. 審議批准香港聯交所要求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3. 審議批准上海交易所要求的中期報告及其摘要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九屆十二次 監事會	1. 聽取關於公司三季度財務報告的說明 2. 審議批准公司三季度報告 3. 聽取關於修訂關聯方名單的匯報

##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本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進行了過程監督，通過與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共同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計劃、審計進度、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初步審計意見等的說明，與外部審計師保持了持續的溝通；通過定期審閱本公司提交的《公司月報》、聽取本公司經理層關於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說明等，保持對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狀況的持續了解；通過認真審核審計前、審計期間和審計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等材料，保持對年度報告的持續監督。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和制度進行規範化運作，工作認真負責，決策科學合理。本公司的各項管理制度行之有效，並同時根據發展需要積極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監事會在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時，未發現重大違紀違規行為，也未發現重大損害股東權益的問題。

###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和本公司境內外審計師審計後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審計報告等有關材料。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二零二十二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真實可靠，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監事會同意審計師出具的財務審計報告，同意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四、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新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為：

1. 與中核華電河北核電有限公司續訂的接續存量委託貸款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2,746.95萬元，期限不超過三年的《委託貸款框架協議》之關聯交易事項；
2. 與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續訂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於購買煤炭框架協議》之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述交易不存在不公平的情形、所支付的價格不存在不合理的情況，上述關聯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五、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列席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會議，聽取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工作建設、執行及檢查情況匯報，充分發揮指導監督作用。監事會對董事會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構成，其中有4名獨立董事，分別為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孟剛先生和王躍生先生。各位獨立董事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均在年報中披露。

報告期內(即二零二二年度內，下同)，公司獨立董事未發生變更，獨立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關於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比例的要求。

報告期內，各位獨立董事均具備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董事本人沒有在公司兼任除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沒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者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個人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權益。獨立董事本人及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獨立董事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組織或者個人影響。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任職期間，各位獨立董事均為公司付出了充足的時間和精力，認真履行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責。我們對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恪盡誠信、勤勉義務，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上市公司亦能夠保障我們的依法履職。

二零二二年，我們按時出席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列席了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按照各專門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召集和主持了有關會議，不存在委託出席的情況。其中，股東大會共召開2次，審議議題11項；董事會共召開9次，審議議題62項；戰略委員會共召開1次，審議議題6項；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審議議題22項；提名委員會共召開4次，審議議題7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1次，審議議題4項。上述會議的各項議題均獲通過。

報告期內，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充分發揮了監督作用，及時了解和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法人治理結構情況，積極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其他會議的機會，對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內控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了現場調查，並通過電話、郵件、會談等方式與公司董事、管理層保持密切的溝通，適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對於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的匯報，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有針對性地為公司的管理、運營、投資、發展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公司對我們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相關工作亦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和充分的支持。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主板上市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關監管要求，獨立董事聽取了公司經理層關於公司年度重大經營事項的匯報；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外部審計師進場審計前，獨立董事審閱了公司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在外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師見面並聽取了外部審計師有關情況的說明。另外，獨立董事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密切配合，就年報的審計等事項，與外部審計師、公司經理層等進行了全面的溝通和了解，充分保證了公司年度報告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性。

###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履職過程中，本着重要性原則，重點關注影響公司規範運作方面的重大風險事項，通過審查其決策內容及過程，在公司管理過程中和各項重大決策前對其合法、合規情況作出獨立判斷，並基於公正、客觀立場發表了明確的獨立意見。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分別對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關於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於金融服務、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關於融資租賃服務、與華電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商業保理服務、與北京華濱投資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華電大廈部份房屋租賃、從充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煤炭、從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採購煤炭等各類持續性關聯交易均按協議正常履行的相關事項，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中期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關於向中核華電河北核電

有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之關聯交易事項，關於向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煤炭之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出具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對公司的二零二二年關聯方名單進行了確認。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各項關聯交易均嚴格執行境內外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在聽取了公司有關人員的相關說明和查閱有關資料後，就公司對外擔保事宜說明並發表意見如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未發生對外擔保情況。之前年度公司對所屬子公司累計的擔保亦均已解除。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情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核查，確認公司除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正常經營性資金往來外，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

###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經公司確認不涉及股本融資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獨立董事無需發表相應意見。

### **(四)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提名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制定了二零二二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和公司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工作方案，獨立董事認為該等方案均符合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狀況、同行業董事薪酬水平和同行業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分別對聘任秦介海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秦介海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聘任秦介海先生、吳嘉雯女士擔任H股聯席公司秘書，聘任李國明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提名戴軍先生、李國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五) 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中期業績預告情況**

經核查，報告期內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一年度業績預告》與經審計及披露的二零二一年度業績不存在差異，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度中期業績預告》與公司披露的半年度報告不存在差異，符合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 **(六) 聘請二零二二年度公司境內外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師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境內審計師與內部控制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

####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以總股本(9,869,858,215股)為基數，按照每股人民幣0.25元派發股息，總額合計人民幣2,467,465千元。

####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中國華電向公司做出並於報告期內仍然有效的承諾，分別為有關促成本公司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承諾、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保證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以及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與公司均嚴格遵守了上述各項承諾事項。

#### **(九)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滬港兩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公司信息，努力提高公司透明度，確保投資者能及時、準確、全面地獲取公司信息。

**(十)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公司現有的內控制度已涵蓋了公司運營的各層面和各環節，公司內部形成了較為完備的控制制度體系，能夠對公司經營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監督作用，促進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協調、有序、高效運行。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完整，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齊全到位，保證了公司內部控制重點活動的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各項制度規定規範運作，不存在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十一)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工作要求規範運作，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決定，履行了作為公司決策機構的職責。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各司其職，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專業意見和依據。召開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前，我們主動調查、獲取作出決議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發揮專業所長，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作出正確決策起到了積極的作用。本年度我們對公司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的各項議案均表示同意，沒有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十二) 參加培訓的情況**

報告期內，各位獨立董事均符合中國證監會「獨立董事應當任職兩年內至少參加一次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的要求。

**(十三)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從各自專業的角度，對公司的經營管理和發展戰略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未對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我們本着誠信與勤勉的精神，以對所有股東負責的態度，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的義務，積極就上市公司須予改進的事項提出意見或建議，持續關注並敦促公司及股東公開市場承諾的履行；我們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保持獨立性，對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確保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規範運作、充分執行信息披露、保證公司規範運營以及規範關聯交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切實維護了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零二三年，我們將繼續本着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秉承誠信、勤勉、謹慎、忠實的原則，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更好地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創造良好業績提出合理化的建議。

最後，對公司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在二零二二年度工作中給予我們的協助和配合表示感謝。

### 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戴軍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新疆工學院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管理學學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戴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新疆瑪納斯電廠、新疆紅雁池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新疆公司、華電新疆發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江蘇分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安徽公司、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戴先生在電力經營、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趙冰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專業，工學博士。現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趙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科技與工業發展局、中共威海市環翠區委、威海團市委、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和威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趙先生在行政管理、經濟金融方面具有十七年工作經驗。

**陳斌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九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經濟學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曾先後就職於中國電力報社、國家電力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財務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監事、總法律顧問、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在電力企業管理、法律、資本運作等方面具有二十六年的工作經驗。

**李國明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九年三月，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鄂托克前旗長城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內蒙古福城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鄂托克前旗長城三號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鄂托克前旗長城五號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曾先

後就職於西柏坡發電總廠、河北省電力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在財務管理、風險管理、電力經營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張志強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三年八月，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工程碩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先後就職於烏江渡發電廠、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貴州黔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電雲南發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公司）。張先生在電力企業管理、戰略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李強德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機械系工藝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武漢大學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碩士；中國礦業大學礦業工程專業，工程碩士，現就職於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兼任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董事、華電山西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江油發電廠、內江發電總廠、華電集團公司四川公司、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寧夏公司、華電陝西能源有限公司。李先生在電力運營、安全生產、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曹敏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正高級會計師，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現任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主任，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監事、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曹女士曾先後就職於新疆紅雁池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華電新疆發電有限公司、新疆華電喀什發電（二期）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曹女士在財務管理、審計監督等方面具有二十五年工作經驗。

王曉渤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八年三月，經濟師，畢業於山東大學，經濟學學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和山東華鵬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威海市環翠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山東省外商投資服務公司、美國太平洋頂峰投資有限公司、英國CAMCO國際碳資產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和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王先生在資本運營和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豐鎮平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安交通大學二級教授、陝西省葉輪機械及動力裝備工程實驗室主任。豐先生曾為德國斯圖加特大學航天系統研究所訪問學者、德國柏林工業大學航空推進實驗室DAAD訪問教授；曾任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葉輪機械研究所所長、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副院長、國際合作與交流處處長、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院長、能源與動力工程專業國家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主任等。

李興春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復旦大學原子核科學系本科、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金融工程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積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經理兼執行董事、利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812.HK、000488.SZ)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上海新黃浦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638.SH)副董事長、利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經理、利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利得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上海利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利得山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利得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昆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昆朋(山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融學院客座教授。李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江西新余食品聯合總公司、江西新余物資局、攜程旅行網、富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西部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等。李先生在實業、證券、信託等領域擁有三十年以上的從業經驗。

**王躍生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教授，博士生導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畢業後一直在北京大學任教至今。王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主任、北京大學－中國銀行歐盟經濟與戰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關係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專家委員會委員。研究方向：新制度經濟學與經濟轉軌問題、轉軌國家經濟研究、企業理論與企業制度及公司治理、當代國際經濟與跨國公司。近年來主要研究領域為經濟轉軌的國際比較、企業理論與國際企業制度以及當代國際經濟。

**沈翎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一年六月，高級會計師，畢業於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現任北京當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073.SZ)獨立董事、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129.SH)獨立董事、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1965.SZ)獨立董事。沈女士曾先後就職於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沈女士在資本運作、財務管理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 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劉書君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六年一月，高級會計師，畢業於山東經濟學財政學專業，經濟學學士，現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兼任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石化青島煉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山東

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劉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山東經濟學院、濟南市房地產開發總公司、山東省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省絲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劉先生在經濟金融、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馬敬安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六年三月，高級政工師，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工程碩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監事及紀委書記、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參加工作，曾先後就職於坊子發電廠、濰坊發電廠、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馬先生在電力企業管理、煤炭企業經營和建設、企業黨的建設等方面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1	<p><b>第一條</b></p>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原名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日更名）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進行規範繼續保留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一條</b></p>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原名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日更名）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del>（簡稱「<del>《特別規定》</del>」）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進行規範繼續保留的股份有限公司。</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b>第六條</b></p> <p>本章程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簡稱「《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對公司原章程進行修改，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b>第六條</b></p> <p>本章程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del>、<del>《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del>、《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簡稱「《治理準則》」)<del>、《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del>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對公司原章程進行修改，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3	<p><b>第十條</b></p> <p>根據《公司法》，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b>第十條</b></p> <p>根據《公司法》，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b>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b>。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 data-bbox="331 285 443 319"><b>第十六條</b></p> <p data-bbox="331 385 826 559">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825,056,200股，佔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p> <p data-bbox="331 625 826 1136">公司成立時的股本結構為（依當時名稱）：山東省電力公司持有2,904,472,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5.93%；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持有794,047,4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76%；山東魯能開發總公司持有86,536,8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7%；中國電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2%；棗莊市基本建設投資公司持有2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2%。</p>	<p data-bbox="858 285 970 319"><b>第十六條</b></p> <p data-bbox="858 385 1353 559">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825,056,200股，佔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p> <p data-bbox="858 625 1353 1136">公司成立時的股本結構為（依當時名稱）：山東省電力公司持有2,904,472,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5.93%；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持有794,047,4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76%；山東魯能開發總公司持有86,536,8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7%；中國電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2%；棗莊市基本建設投資公司持有2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2%。</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成立後，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並超額配售境外上市外資股1,431,028,000股；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普通股765,000,000股，其中，A股569,000,000股，向非上市內資股股東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定向配售196,000,000股。</p> <p>公司經上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21,084,200股，其中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持有3,011,075,43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009%；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009,980,77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774%；A股股東持有569,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45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31,028,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3.767%。</p>	<p>公司成立後，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並超額配售境外上市外資股1,431,028,000股；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普通股765,000,000股，其中，A股569,000,000股，向非上市內資股股東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定向配售196,000,000股。</p> <p>公司經上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21,084,200股，其中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持有3,011,075,43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009%；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009,980,77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774%；A股股東持有569,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45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31,028,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3.767%。</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006年公司實施了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經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的流通A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A股獲得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和棗莊市基本建設投資公司（前述四名股東均依當時名稱）支付的3股股票，獲付的股票總數為229,500,000股。</p> <p>2009年，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750,000,000股。</p> <p>2012年，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600,000,000股。</p>	<p>2006年公司實施了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經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的流通A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A股獲得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和棗莊市基本建設投資公司（前述四名股東均依當時名稱）支付的3股股票，獲付的股票總數為229,500,000股。</p> <p>2009年，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750,000,000股。</p> <p>2012年，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600,000,000股。</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14年，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1,150,000,000股。	2014年，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1,150,000,000股。
	2014年，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 286,205,600股。	2014年，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 286,205,600股。
	2015年，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 1,055,686,853股。	2015年，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 1,055,686,853股。
	2021年，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 6,881,562股。	2021年，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 6,881,562股。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869,858,215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8,152,624,615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2.6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17,233,6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7.40%。</p>	<p><b>2021年</b>，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向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合計發行<b>14,701,590</b>張可轉換公司債券，債券自<b>2022年9月28日</b>起可轉換為公司股份，轉股期限為<b>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b>。截至<b>2023年3月31日</b>，累計轉股股數為<b>23,851,338</b>股。</p> <p>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b>9,893,709,553</b>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b>8,176,475,953</b>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b>82.64%</b>；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17,233,6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b>17.36%</b>。</p>
5	<p><b>第十九條</b></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69,858,215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b>第十九條</b></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9,893,709,553</b>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 data-bbox="331 289 472 321"><b>第四十一條</b></p> <p data-bbox="331 385 831 561">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香港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香港，並委託香港代理機構管理。</p> <p data-bbox="331 625 831 802">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 data-bbox="331 866 831 94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 data-bbox="858 289 999 321"><b>第四十一條</b></p> <p data-bbox="858 385 1358 561">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香港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香港，並委託香港代理機構管理。</p> <p data-bbox="858 625 1358 753"><b>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可供公司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b></p> <p data-bbox="858 817 1358 993">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 data-bbox="858 1057 1358 113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 data-bbox="331 285 472 319">第五十二條</p> <p data-bbox="331 380 703 414">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331 476 828 559">(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331 621 828 798">(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331 859 828 942">(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331 1004 828 1136">(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331 1198 828 1281">(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 data-bbox="405 1342 828 1425">(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 data-bbox="858 285 999 319">第五十二條</p> <p data-bbox="858 380 1230 414">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58 476 1355 559">(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858 621 1355 942">(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b>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b>(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不時訂定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b>；</p> <p data-bbox="858 1004 1355 1087">(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858 1149 1355 1281">(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858 1342 1355 1425">(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 data-bbox="932 1487 1355 1570">(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C) 公司股本狀況；</p> <p>(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C) 公司股本狀況；</p> <p>(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F) 財務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F) 財務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p data-bbox="331 285 472 317"><b>第五十九條</b></p> <p data-bbox="331 380 624 412">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31 476 807 508">(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331 572 826 651">(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331 715 826 793">(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331 857 699 889">(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331 953 699 985">(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331 1049 826 1127">(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331 1191 826 1270">(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331 1334 826 1412">(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331 1476 826 1555">(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 data-bbox="331 1619 727 1651">(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8 285 999 317"><b>第五十九條</b></p> <p data-bbox="858 380 1150 412">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58 476 1334 508">(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58 572 1353 651">(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58 715 1353 793">(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58 857 1225 889">(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58 953 1225 985">(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58 1049 1353 1127">(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58 1191 1353 1270">(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58 1334 1353 1412">(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8 1476 1353 1555">(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8 1619 1254 1651">(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交易作出決議；</p> <p>(十四)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交易作出決議；</p> <p>(十四)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 data-bbox="331 285 443 314"><b>第七十條</b></p> <p data-bbox="331 380 826 604">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331 670 826 1183">（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331 768 826 842">（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331 910 826 1183">（三）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331 1251 826 1710">如該股東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p>	<p data-bbox="858 285 970 314"><b>第七十條</b></p> <p data-bbox="858 380 1353 604">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58 670 1353 700">（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858 768 1353 842">（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858 910 1353 1183">（三）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58 1251 1353 1761">如該股東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由其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或由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 data-bbox="331 285 826 321"><b>第七十二條</b></p> <p data-bbox="331 380 826 800">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 data-bbox="331 859 826 991">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58 285 995 321"><b>第七十二條</b></p> <p data-bbox="858 380 1353 800">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 data-bbox="858 859 1353 1040">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 data-bbox="331 283 472 314"><b>第八十三條</b></p> <p data-bbox="331 378 788 410">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31 474 756 506">(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 data-bbox="331 570 829 655">(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 data-bbox="331 719 829 804">(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331 868 829 953">(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 data-bbox="331 1017 829 1102">(五)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331 1166 829 1283">(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58 283 999 314"><b>第八十三條</b></p> <p data-bbox="858 378 1315 410">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58 474 1283 506">(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 data-bbox="858 570 1353 655">(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 data-bbox="858 719 1353 804">(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858 868 1353 953">(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 data-bbox="858 1017 1353 1102">(五)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p> <p data-bbox="858 1166 1353 1283">(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p data-bbox="331 283 472 314"><b>第八十四條</b></p> <p data-bbox="331 378 788 410">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31 474 829 559">(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331 623 592 655">(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331 719 810 751">(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 data-bbox="331 815 619 846">(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331 910 829 1038">(五)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p> <p data-bbox="331 1102 592 1134">(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331 1198 829 1421">(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58 283 999 314"><b>第八十四條</b></p> <p data-bbox="858 378 1315 410">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58 474 1362 559">(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858 623 1118 655">(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858 719 1356 804">(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p> <p data-bbox="858 868 1145 900">(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858 963 1356 1091">(五)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p> <p data-bbox="858 1155 1118 1187">(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858 1251 1356 1474">(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p data-bbox="331 285 528 321"><b>第二百一十九條</b></p> <p data-bbox="331 385 831 561">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 data-bbox="331 625 831 704">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p>	<p data-bbox="857 285 1053 321"><b>第二百一十九條</b></p> <p data-bbox="857 385 1356 608">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b>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b>；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 data-bbox="857 672 1356 751">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b>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b>		
1	<p><b>第一條</b></p> <p>為維護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許可權，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以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p> <p>為維護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許可權，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del>、《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del>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以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 data-bbox="331 283 472 314"><b>第六十一條</b></p> <p data-bbox="331 378 815 410">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331 474 520 506">(一) 普通決議</p> <p data-bbox="331 570 831 751">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p> <p data-bbox="331 815 788 846">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ol data-bbox="411 910 831 185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11 910 831 995">(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li> <li data-bbox="411 1059 831 1144">(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li> <li data-bbox="411 1208 831 1336">(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li> <li data-bbox="411 1400 831 1527">(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li> <li data-bbox="411 1591 831 1676">(5)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li> <li data-bbox="411 1740 831 1857">(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li> </ol>	<p data-bbox="858 283 999 314"><b>第六十一條</b></p> <p data-bbox="858 378 1342 410">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858 474 1046 506">(一) 普通決議</p> <p data-bbox="858 570 1358 751">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p> <p data-bbox="858 815 1316 846">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ol data-bbox="938 910 1358 185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38 910 1358 995">(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li> <li data-bbox="938 1059 1358 1144">(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li> <li data-bbox="938 1208 1358 1336">(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li> <li data-bbox="938 1400 1358 1527">(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li> <li data-bbox="938 1591 1358 1676">(5)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li> <li data-bbox="938 1740 1358 1857">(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li> </ol>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li> <li>(2) 發行公司債券；</li> <li>(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li> <li>(4) 公司章程的修改；</li> <li>(5)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li> <li>(6) 股權激勵計劃；</li> <li>(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li> </ol>	<p>(二) 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li> <li>(2) 發行公司債券；</li> <li>(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li> <li>(4) 公司章程的修改；</li> <li>(5)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li> <li>(6) 股權激勵計劃；</li> <li>(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li> </ol>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b>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b>		
1	<p><b>第一條</b></p> <p>為規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的運作程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以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p> <p>為規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的運作程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以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b>		
1	<p><b>第一條</b></p> <p>為規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p> <p>為規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有關各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3. 審議及批准提請對可轉換公司債券「華電定轉」強制轉股等事項授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9.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聘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審計師與境外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750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其中內控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125萬元。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的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財務總監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14.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作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
  - (1) 戴軍
  - (2) 趙冰
  - (3) 陳斌
  - (4) 李國明
  - (5) 張志強
  - (6) 李強德
  - (7) 曹敏
  - (8) 王曉渤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作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

(1) 豐鎮平

(2) 李興春

(3) 王躍生

(4) 沈翎

16.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作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

(1) 劉書君

(2) 馬敬安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累積投票制

第14-16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例如：一名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該名股東對第14-16項決議案分別擁有700票、400票和200票表決票數。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其中一位或某幾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請特別注意，各股東投給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倘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多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全部投票無效；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少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投票有效，而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得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假設未採納累積表決)的二分之一，則其將視為當選。

## 2.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派發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如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而予以宣派，該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4.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5. 股東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本通告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6. 其他事項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2) 股東周年大會現場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3) 本公司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888

傳真：(86 10) 8356 7963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僅供識別